

超速、疲劳驾驶将从严从重处理 河南排查大型旅游客车安全隐患

▶3月24日,记者从省公安厅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重点客运车辆安全监管,全力防范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省公安厅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安排,结合全省公安交警部门正在开展的源头隐患清理专项行动,决定从3月24日至4月4日,在全省集中开展大型旅游客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活动。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米方杰

【重点】排查大型旅游客车安全隐患

记者了解到,此次针对大型旅游客车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活动将聚焦8项重点。

安全监管落实情况。排查是否严格落实旅游客车乘客和行李安全检查、危险品检查和实名制购票乘车等相关规定。

动态监控落实情况。查看动态监控平台值班记录台账,检查监控人员是否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检查动态监控数据是否保存6个月以上,动态监控平台是否按要求留存相关音视频资料。

承运线路运行情况。排查是否严格按照许可或备案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是否按照约定的时间、

起始地、目的地,包车合同运行,是否有承运合同外旅客上车的情况。

任意上下旅客情况。排查是否在规定的停靠站点上下旅客,是否存在站外任意上客或揽客情况,是否严格执行驾驶员“五不两确保”承诺制度。

驾驶员管理情况。排查驾驶员是否存在《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客运企业不得聘用有吸食、注射毒品等六种情形的人员为驾驶员。

运输组织情况。排查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600公里)旅游包车情况,检查是否严格遵守长途客运配备两名

以上驾驶员的要求,是否严格执行每日驾驶时间,是否落实落地休息制度。

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情况。排查大型旅游客车及驾驶人是否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逾期未审验、逾期未换证、违法未处理以及事故责任、醉驾酒驾、涉牌涉证等交通事故隐患情况,是否列入“红黄蓝”分级管理,是否落实分级管理措施。逾期未年审、年检或年审、年检不合格的车辆、驾驶人是否禁止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安全带使用情况。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对大型旅游客车严格检查座椅安全带配备使用情况。

【整治】从严从重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据悉,根据要求,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将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集中排查清理一批安全监管、动态监控、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查处一批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整顿治理一批管理混乱、违法肇事多发的重点运输企

业,确保旅游客车安全运行。

记者了解到,根据省公安厅要求,此次排查整改活动对排查发现的问题或隐患,各地将立即组织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将汇总排查情况、问题及意见建议报省公安厅,省公安厅将会同行

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组织研究整改措施,联合下发规范,落实整改责任,逐一解决问题,并进行督导检查。

同时,省公安厅要求各地认真、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排查整治活动取得实效。同时,联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旅游运输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及早消除安全隐患。

记者获悉,排查整治期间,对发现并核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对大型旅游客车发生的交通事故,将启动事故深度调查,一律倒查车辆安全管理、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及安全提示制度落实情况,并坚持“四个不放过”原则,督促整改安全隐患,严格追究相关部门、企业和人员责任。



市场服务

郑州市中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关于转交房屋征收分户估价报告的公告

2018年12月4日中原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了《中原区唐庄片区旧村土地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决定》[中原政决字〔2018〕3号],决定对中原区内唐庄路3号院3号楼、4号楼、5号楼及郑州海森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医院单元实施征收。河南英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向我办提交了被征收房屋的分户估价报告,我办采取了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等多种方式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估价报告,下列被征收人因未领取或拒绝接收分户估价报告,现我办采取登报公告的方式转交下列被征收人的分户估价报告:

1.胡慧勇,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35A号;
2.齐秀花,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37A号;
3.孙领会,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38A号;
4.杨世平,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39A号;
5.高石,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42A号;
6.韩俊君,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43A号;
7.宋振臣,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44A号;
8.郭文富,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45A号;
9.王文杰,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46A号;
10.陈威,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47A号;
11.赵峰,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51A号;
12.刘秀平,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52A号;
13.任玉玲,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54A号;

14.赵建平,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57A号;
15.王爱菊,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58A号;
16.余晓君,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59A号;
17.马大庆,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60A号;
18.司晓东,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61A号;
19.邢新利,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62A号;
20.司竹子,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63A号;
21.王秀英,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64A号;
22.刘爱霞,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04A号;
23.胡兰兰,估价报告编号:豫郑英信评字[2019]020127A号。

以上述被征收人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身份证件,房屋所有权证等有效证件到清源苑社区服务中心(地址:九龙城售楼部向西10米,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0371-60966850)领取被征收房屋分户估价报告,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已签收。

被征收人对分户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分户估价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房屋征收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特此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房产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4月17日上午10时,在新乡市金穗大道与新中大道交汇处商会大酒店A座四楼会议厅Ⅱ举行拍卖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对新乡市5处房产、房产权益进行公开整体拍卖。【标的详情请登录我公司网站或关注微信公众号查询】

标的以现状拍卖,具体位置、面积和权属状况等以权属证明文件登记记载或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二、标的的展示: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在标的的展示期间实地查看和充分了解拍卖标的。并于2019年4月16日17时前向我公司指定账户交纳50万元人民币的竞买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未成交者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持有效证件到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371-67773776 67773779
17760791088

联系地址:郑州市花园路144号信息大厦19层
河南省清风拍卖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5日